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红星美凯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2月2日, 我局接到人大代表提出《关于纠正甘井子区华南商业区部分单位破坏绿地, 经改造后用于违法经营的建议》, 你公司在甘井子区中华路华南红星美凯龙商场南侧擅自占用红线外绿化带1950平方米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大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依据《大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一)及《执法局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园林方面第14项第二款之规定,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责令七日内改正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恢复原状并处罚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你公司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如需听证, 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 视为放弃该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